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二刑事法庭	第 CR2-26-0223-PCS 號	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連潤衡，男，於 1974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13195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澳門)澳門咩路馬揸度街高樓下巷 8 號業成大廈 4 樓 A 室。

***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- 被控觸犯：

  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、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

- 須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7 月 7 日於澳門。

***

法官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蘇雪雁 Sou Sut Ngan